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教师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教师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4年4月3日

教师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为加快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扩大教育开放，促进教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进程，培育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助力创“大”拼“博”，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针对各类访学及博士后项目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类型

(一) 公派国（境）外访学

1. 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资助的各类出国（境）访学项目。
2. 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指学校或友好单位资助的各类出国（境）访学项目。

(二) 公派国内访学

1. 政府公派国内访学。指国家、省、市等政府资助的公派国内访学项目。
2. 学校公派国内访学。指学校或接收单位资助的国内访学项目。

(三) 自筹经费国（境）内外访学

教师以学科、专业、团队、个人课题经费或收入等支付全部费用的国（境）内外访学项目。

(四) 博士后项目研究

博士后项目指政府、学校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和学校公派国内博士后项目。

二、选派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师风端正；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有较强的教学生科研能力，身心健康，能完成访学项目，具有学成后为学校事业发展而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访学研修培养对象为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及专职科研岗位人员。

（三）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应符合具体资助项目规定的选派条件。

（四）国（境）外访学或博士后项目的研究内容和学科必须与我校学科发展紧密相关。国（境）外访学或博士后项目的研究院校原则上应为世界高校排名前 500 强（参照 QS、US News、TIMES 或 ARWU 等最新排名），或学科为全球排名 1% 以内（参照访学当年最新 ESI 全球学科排名）的顶级院校或重点实验室。国内访学或博士后项目研究应选择国家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学科评估前 20% 以上的学科，省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及专业性院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五）学校公派及自筹经费出访人员派出当年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六）外语水平应满足具体访学研修项目规定的语言要求。

三、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在每年下半年申请下一年度进修计划并提交至所在学院（部门）。双肩挑等领导干部申请进修计划须经校党委组织部及分管校领导同意。

(二)初审、公示。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队伍建设需要，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须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

(三)审核、审定。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形成下一年度进修计划。

(四)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的培养人员，须携带邀请函、签证或进站审批等材料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四、培养期限

(一)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培养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

(二)学校公派和自筹经费国(境)内外访学培养期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12个月。

(三)博士后项目培养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政府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培养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国(境)外博士后项目一般以脱产形式进行，国内博士后项目一般以在职不脱产形式进行。

(四)期限延长：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因素影响需要延长

培养期限的，属于学校公派和自筹经费的访学人员须在原批准期限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理由，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提交至人事处审核，由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属于政府公派访学的，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五、培养经费

培养人员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在培养期间按在职在岗人员享受，同时分类享受以下资助：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

1. 奖学金资助标准由选派部门按上级文件执行。
2. 凭发票资助 1 次外语水平考试报名费和 1 次往返交通费，1 次签证费及体检费；参加英语培训的，凭发票全额资助 1 次培训学费和 1 次往返交通费。
3. 科研经费立项资助。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科研经费立项资助。12 个月（含）以上的，理工农医类给予科研经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科研经费 10 万元；6-12 个月的，理工农医类给予科研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科研经费 6 万元。
4. 访学奖励。访学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目标任务考核后，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2 个月（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6 万元；6-12 个月的，给予奖励 4 万元。

（二）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

1. 奖学金参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规定的普通访问学者标准给予资助。政府资助标准改变,学校同步调整。

2. 凭发票资助1次外语水平考试报名费和1次往返交通费,1次签证费及体检费;参加英语培训的,凭发票资助1次培训学费及1次往返交通费,其中培训学费资助最多不超过1万元。

3. 返校后凭发票资助1次往返国(境)外交通费。

4. 科研经费立项资助。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科研经费立项资助。12个月(含)以上的,理工农医类给予科研经费8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科研经费5万元;6-12个月的,理工农医类给予科研经费5万元,人文社科类给予科研经费3万元。

5. 访学奖励。访学返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访学目标任务考核后,根据访学时间,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2个月(含)以上的,奖励3万元;6-12个月的,奖励2万元。

(三) 政府、学校公派国内访学

根据类别,学校给予科研经费立项资助。入选政府公派项目的,给予科研经费4万元;入选学校公派项目的,给予科研经费2万元。

(四) 自筹经费国(境)内外访学

根据类别和访学时间,学校给予科研经费立项资助。国(境)外访学12个月(含)以上的,给予科研经费8万元;国(境)

外访学 6-12 个月的，给予科研经费 5 万元。国内访学的，给予科研经费 2 万元。

(五) 博士后项目研究

1. 政府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参照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2. 学校公派国（境）外博士后项目参照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培养经费资助标准执行，其中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国内博士后项目参照政府、学校公派国内访学培养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培养费用：

1. 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签订培养协议、办理派出、返校、考核等相关手续者；
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前回校、延长培养期限或未能完成培养单位要求的研究任务或逾期不归者；
3. 违反学校及访学学校规章制度，违反当地或我国法律法规者。

六、培养管理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各培养类型均指在现有人事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到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学习进修。

(二)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学校将给予重点推荐。

(三)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和团队应积极鼓励教师访学进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应积极联系国(境)内外单位，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教师拓展培养渠道。

(四)二级学院应提前做好各项规划工作，每年申报下一年度访学、博士后项目计划人数不少于2名，其中中国(境)外访学人数不少于1名。每年实际派出人数不少于1名。

(五)学校根据实际派出情况，给予学院相应绩效奖励：当年度实际派出6个月(含)以上国(境)外访学人数达到2名的，奖励2万元；每增加1名，奖励1万元。学院绩效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

(六)培养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应与学科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在外学习情况。学院主要领导应加强对其心理、精神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保持定期联系，动态掌握培养人员在外相关情况并督促其按期返校。

(七)纳入学校年度进修计划且符合政府公派项目申报条件的教师，须先申报政府公派项目，学校保留其校派资格至次年12月31日。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按项目规定期限成行。其他培养项目应在进修计划规定期限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纳入年度进修计划，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学校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不得申请访学。二级学院须按照学校年度进修计划督促教师在规定期限内出访。

(八) 学校对同一人国内和国（境）外访学研修可分别资助1次。

(九) 培养经费按照资助经费类别，在培养人员正式派出和完成考核任务后执行。科研经费均以科研立项形式资助，派出后拨付50%，完成考核任务后拨付剩余50%，未完成的，不再拨付。经费使用按校内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可用于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支出。

(十) 培养人员出行前须到人事处（国（境）外培养人员还须到外事处、港澳台办）办理相关访学手续，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研究任务和目标，否则不享受培养经费资助。培养期间不得携带父母、配偶和子女等家属，一经发现，取消访学资格，全额退还已享受培养经费，并回校接受调查。

(十一) 培养人员返校后2周内须到人事处及所在学院（部门）报到，并提交书面鉴定、博士后出站证明等资料，完成返校手续办理。

(十二)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类培养期限均为学校审批同意的培养期限，不含经学校批准的延长期限。延长期限内，各项费用自理，不享受培养经费资助。各类培养经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培养人员依法缴纳。

(十三) 培养人员脱产期间视同完成所聘岗位相应工作量。

七、考核任务

所有培养人员须在返校3个月内面向所在学院师生做学术

报告或讲座，并自出访之日起 3 年内完成以下任务：

(一) 国(境)外访学、博士后项目研究人员考核要求参照选派文件执行，同时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
2. 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或青年奖 1 项(排名前 3)。
3. 理工农医类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须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
4. 理工农医类须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期刊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3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二) 国内访学、博士后项目研究人员考核要求参照选派文件执行，同时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
2. 理工农医类须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人文社科类须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
3. 理工农医类须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须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或累计获得纵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以上。

4. 理工农医类须以第一完成人发表一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期刊不少于 1 篇，或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须以第一完成人出版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或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八、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一) 返校工作服务期

返校工作服务期 3 年，自办理返校手续之日起计算。

(二) 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或辞职人员，经学校同意后须按未满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学校所提供的培养经费，同时按未满服务年限支付违约金。培养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奖学金、科研经费、奖励等。退还培养经费=培养经费总额 \div 36 \times 未满服务月数。违约金按 5 万元/年计算。未满服务年限不足 1 年按 1 年计。

(三) 培养人员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人员，从超过规定期限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工资及待遇，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者，按自动离职处理，学校将按协议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 培养人员须在出访之日起 3 年内主动申请考核，未完成考核任务者按选派部门相关文件约定执行，同时不享受学校访学奖励，且 5 年内不得申请访学研修项目。逾期未申请考核的，视为未完成考核任务。

九、附则

(一) 本文件所述服务期、培养经费等仅针对访学、博士后项目研究工作，派出之前与学校有其他相关服务期或协议的，服务期累计，并按协议签订时间先后执行；违约责任按相应文件和协议执行。

(二) 除特别说明外，培养期间业绩须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州师范学院。

(三) 科研经费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自出访之日起算。超出最长年限后，剩余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四) 各二级学院可在学校考核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具体情况，适当提高考核目标任务。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8〕57号）同时废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22〕14号第七条有关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规定废止。本办法实施以前出访人员，仍按原协议执行。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